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晓宁、陈武朝、丁玉影、阮志群

2019年2月28日